

加强作者相关信息审查 预防学术造假发生

——1 起来稿涉嫌学术造假给我们的启示

陈 锐 锋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中国职业医学》编辑部,510300,广州

摘 要 从《中国职业医学》杂志 1 起来稿涉嫌学术造假案例分析中得出启示:科技期刊应加强作者信息审查,采取新、旧媒体结合的方式对学术造假进行曝光与警示,与作者单位人事部门联网,在 ORCID 中建立学术诚信档案,由其人事部门对学术造假给予相应的处分,从源头上遏制造假行为。

关键词 科技期刊;学术造假;作者信息;审查;科研人员学术身份证

Strengthen review of authors' information to prevent academic cheating: enlightenments from a case of suspected academic cheating//CHEN Ruifeng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a suspected case of academic fraud in a contribution to the journal of *China Occupational Medicine*, and reaches the conclusion that more efforts should be paid to review authors' information, and to disclose and warn authors of such misconduct by using new and traditional media. We can curb academic cheating from the source by joint efforts with the suspects' superior personnel department, establishing academic integrity files through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and giving corresponding punishments to the academic cheating.

Keywords sci-tech journal; academic fraud; authors' information; review;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China Occupational Medicine, Guangdong Provinc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Center F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510300, Guangzhou,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6.02.015

由于种种原因,学术造假成为学界挥之不去的毒瘤,严重影响学术的纯洁性,影响社会风气,阻碍科学技术进步。本文分析最近发生在《中国职业医学》的 1 起来稿涉嫌第一、第二作者信息造假的案例,提倡综合利用新媒体和人事部门的力量,从源头杜绝学术造假的发生,以期对学术打假提供有益的启示。

1 学术造假概念

学术造假指人为地制造假的学术成果以获得某些利益,违背了学术上最基本的实事求是原则。它是一种违背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的行为,是学风浮躁和急功近利的产物^[1]。

学术造假有如下 3 种类型:

1) 伪造型。主要依靠自己的主观想象,而非实际

的试验和调查研究,从而变造科学研究中不具备真实性的现象和数据,具体有捏造、篡改、拼凑等行为。

2) 抄袭、剽窃型。我国指的是由别人的观点构成自己学术作品的全部、核心或主要观点的,由他人替自己撰写论文或替他人撰写论文的;而美国哈佛大学则认为抄袭是一种说谎、欺骗、偷袭的行为,指的是直接将原始资料的信息、观点和句子直接用于自己的文章中而不做标注。

3) 重复自我型^[1]。指一稿多投,自我剽窃,重复发表。

学术造假发生于科学研究过程^[2],也发生于科研成果的产出(包括论文创作)、传播(出版)过程;而科技期刊作为科技成果传播的载体,如不严格把关,无疑也会成为学术造假的载体。

2 案例分析

前不久,本刊审理一篇学术造假的文章,题名为《电焊作业工人光损伤性黄斑病变检出率及相关影响因素》。经比较文章内容及审稿专家意见,发现该文有造假嫌疑。

作者单位为某省某市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中所采用的都是比较高端的检查设备和手段(眼底彩超、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检查、黄斑色素密度检查、眩光及对比敏感度检查),需具备非常专业的眼科知识和技术。一个基层疾病控制机构是否具备这方面的仪器设备和专业人员?于是,笔者去信表示质疑,作者回信称,“本研究过程中在病例确诊时得到了 A 市人民医院眼科和 B 市中心医院眼科的大力支持,病例确诊均是由专科医院确诊的,我们根据病例筛选情况,对相关电焊职业因素的影响进行了分析。为了更好地体现医院对本研究的贡献,特又将医院的医师加到作者中”,因而添加了第二作者(某医生)。而笔者在百度上的搜索结果显示,其所补充的第二作者并非眼科医生,而是肾内科医生。于是笔者又通过百度所提供的电话,找到 C 市医院肾内科的该第二作者,她称确系老同学来电话要求帮忙,因此同意作为第二作者。

由此可见,其专业技术力量不足以支持该文章的结果及结论,该文属于伪造型学术造假;因此,笔者去

电话晓以利害,表明本刊态度,并告诉作者这篇稿件涉嫌学术造假,只能退稿。

3 启示

这个案例告诉我们,学术造假往往具有隐匿性,稍有疏忽,造假行为就会从我们的眼皮底下溜走,从而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因此,科技期刊编辑在审查来稿内容科学性的同时,对编辑出版每个环节都必须认真把关,尤其是初审时必须加强对作者单位信息、作者信息和通信作者信息的审查。

3.1 加强对作者单位信息的审查 单位科研技术力量是作者进行科学研究的依托,与作者的科研能力息息相关。科技论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者单位的科研水平。基层单位的人员、设备、技术力量相对比较薄弱,对于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研究,往往显得无能无力;因此,对一些大题目的文章,我们首先应从作者研究水平、单位的技术力量是否能达到相关的要求等方面来考量。本案例作者所采用的都是比较高端的检查设备,需具备非常专业的眼科知识和技术,基层疾控机构是不具备这方面条件的,需要加以核查。

科技期刊编辑加强对作者信息的审查至关重要。对于这样的稿件,编辑初审时首先应该根据文章题目和作者单位进行审查,从源头上杜绝学术造假。

3.2 加强对作者信息的审查

3.2.1 作者姓名和出生年份 作者姓名、出生年份是作者身份的标志。如署名不当,往往涉及著作权的纠纷及其侵权的追责问题;因此,必须审查作者身份的真实性,作者署名的排序是否符合论文创作的实际情况。将他人的论文照抄后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或者在他人原创文章中自己作为第一作者,都有造假之嫌。

3.2.2 作者学历、职称及专业

1) 学历、职称审查。假如有一篇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的来稿,作者是大学专科,初级职称人员,那么,一般来说我们有理由怀疑来稿有造假的可能,要求作者提供该基金的相关批文加以核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对申请者的学历、职称有比较严格的要求:“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3]。大学专科或初级职称人员一般是不可能申请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的。

署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的来稿是国家重点支持的科学研究成果的总结,显然会优先发表;因此,有些人投稿时将其文章冠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课题

而企图蒙混过关。事实是学历、职称造假者并不少见^[4-5];因此,对于课题论文,加强作者学历、职称问题的审查至关重要。

2) 作者专业的审查。作者专业包括所学专业 and 所从事的专业,直接反映作者的学术水平。一般来说,作者所学的专业与所从事的专业是一致的,因此,作者所写的论文的内容与其所从事专业应该一致。由于客观原因,许多人所学的专业与其所从事的专业并不一致;但术业有专攻,这些人只要认真学习和研究,同样可以出成果并写出高质量的论文来。然而,如果论文的内容与作者的专业不一致,则可能有学术造假之嫌。

从这一角度看,本案例原稿只有唯一的作者,她是基层单位的劳动卫生专业的主治医生,主要从事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研究,并非专业的眼科医生;作为第二作者的肾内科医生,所从事专业也非眼科专业,根本无法完成电焊作业工人光损伤性黄斑病变的检测。那么,电焊作业工人光损伤性黄斑病变检出率数据从何而来? 经不起推敲。由此可见,对作者专业的审查,有助于及时发现学术造假。

假如作者所学专业为文学专业,所从事的专业为行政(某医疗单位的工会干事),现投来一篇微创医学的文章,那么我们审稿时就要引起注意。既然所学和所从事的都是非医学专业,为何能写出医学专业的文章呢? 其学术造假是显而易见的。

事实上这种现象普遍存在。一些人平时疏于专业学习,临晋升时论文数不足,因而饥不择食、慌不择路,急忙请人代笔,所提交晋升材料中论文内容与所从事的专业不一致。这些代笔者,平时并不从事专业研究,只不过熟悉写作的套路,东拼西凑,东摘西抄,胡乱将某些数据揽来充数。这些文章往往经不起推敲,文字重复率高,学术造假嫌疑大。

因此,科技期刊编辑必须提高警惕,加强对来稿中论文的内容与作者专业的审查,杜绝学术造假。

3.3 加强对其他作者信息的审查 本案例原作者中增加了第二作者。第二作者是某市C医院的肾内科医生,而非眼科医生,分明与作者所称第二作者为眼科医院医生的事实不符,她根本无能力进行光损伤性黄斑病变检查、诊断或研究。这就更进一步地证明该文属于学术造假。由此可见,加强对其他作者信息的审查,对于预防学术造假也十分重要。

3.4 加强对通信作者信息的审核 有些作者为了提高自己的学术地位或者为了达到某种个人的目的(如提职晋升等),利用名人的马太效应,借助名人的影响力使自己的作品更快更好地发表,往往在其论文中将该研究领域学术权威列为通信作者;而这些通信作者,一

且由于工作繁忙或责任心不强,疏于对相关论文的审核把关,就不可避免地会导致学术造假。这些作者的做法,不但害己而且害人。“浙大论文造假事件”就是当事人贺海波个人的造假所为,将浙大中药研究所所长助理及中药药理研究室主任吴理茂作为其所有文章的通信作者,结果事情一败露,吴理茂也要负起连带责任^[6]。

通信作者可能就是论文的唯一撰写者,如果出现主动造假,大概也是最难预防的造假行为。为了防止可能的造假行为发生带来的自身名誉受损,非贡献者不要轻易同意在论文中署名,而贡献者在署名前也要认真阅读全文,不要事发后悔之晚矣^[7];因此,戴德哉教授强调:导师以及通信作者对论文的学术价值、科学性、原始性必须承担责任。在论文投寄前、后均要审阅确认,返修中回答审稿者提问、版权转让书上签字和清样的校对,均要认真阅读、修改、认可,不可让第一作者包揽。这是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和负责态度。对论文包括其数据的核对和检查,必须重视,应该做到有记录,备案可查,以堵绝漏洞^[6]。不但如此,科技期刊编辑也应加强对通信作者的把关,及时与通信作者联系并核实,以期将不良后果消灭于萌芽状态。

3.5 无情揭露与曝光 发现学术造假,科技期刊该如何处理?科技期刊虽然对作者无人事处分权,但并不是完全无能为力。笔者认为可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进行披露予以警示。

3.5.1 传统媒体

1)《稿约》或《投稿须知》中声明。对于学术造假,可参照《科学通报》《编辑学报》《科技与出版》等对待一稿多投的做法来予以约束,在《稿约》或《投稿须知》中声明,“如发现来稿有学术造假,将其列入黑名单”。

2)补白披露。科技期刊可利用刊物补白发表消息,将学术造假事件向广大读者披露宣传,并声明将其列入黑名单,也可以起到警示作用。

3.5.2 新媒体 由于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新媒体具有传播的即时性及覆盖广泛性的优势;因此,打击学术造假,可利用现代媒体的这一特性进行披露。

1)微信公众号。一方面利用微信公众号的宣传功能发布学术造假公告,使学术造假者的伎俩在公众面前暴露无遗,现出原形;另一方面,与单位人事部门建立微信联网,将学术造假者的信息告知其所在单位,由单位给予相应的处分^[8-9]。

2)科研人员与投稿身份识别开放项目(ORCID)。ORCID(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为科研人员的学术身份证,一人一证^[10]。目前,在学术论文投稿、基金申请提交、科研产出管理和传播等科研活动中对科研人员的识别,主流方式是通过“科研人员身份证”来避

免姓名混淆。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中国科学家在线(iAuthor)平台作为ORCID中国服务平台,将更加方便中国科学家获取使用ORCID号,同时管理个人科研产出,促进中国科学家与全球学术界接轨^[10]。除了记录科研人员(包括作者)科研产出之外,笔者建议在ORCID中建立学术诚信档案,将作者的学术不端包括学术造假记录在案,为国家有关部门(如科研部门审批学术研究课题,人事部门审核员工晋升、晋职)提供参考。既然造假的目的是获得某些名誉或地位,如获奖、职称、升职等,那么,一旦发现造假,人事部门便给予相应的处分,如撤销职务或名誉,3年内不得申报晋升等,造假者的目的就无法达到,这样可以源头上遏制造假行为。

3)其他新媒体。同样,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能还会涌现出更先进的新媒体形式,我们可以借助这些新媒体进行反学术造假的宣传,从而起到警示作用。

4 结束语

实践告诉我们,学术造假如影随形地存在于传播学术成果的科技期刊编辑出版的任何环节;因此,素有学术把关人之称的科技期刊编辑,必须提高警惕,在做好来稿的初审、编辑加工过程中,务必加强对作者信息的审查,防微杜渐,从源头杜绝学术造假。

5 参考文献

- [1] 缘尽路明. 浅析学术造假[EB/OL]. (2013-01-02) [2015-10-10]. http://wenku.baidu.com/link?url=jtMiMpUOP1121W9tjNCG8_srtmManUg8_fRMCQke7sTOR3f-rMx-Tg_YPIN7iMINCzU4ZBwtARYV7BF_wbQN7BAZbDhZ2_rSFN-gu1UpigerRW
- [2] 刘易. 论我国科研学术造假的问题及对策:以陈进等事件为例[J]. 经营管理者, 2010, 31(15): 19
-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87号[EB/OL]. (2007-12-24) [2015-10-10]. <http://www.nsf.gov.cn/publish/portal0/tab218/info18297.htm>
- [4] 刘义昆. 教授学历造假,不需付出代价?[N]. 羊城晚报, 2012-07-30(A02)
- [5] 雷宇,叶铁桥. 郑大一副院长评职称涉嫌造假事件调查[N]. 中国青年报, 2009-07-03(7)
- [6] 叶辉. 透视浙大博士后论文造假事件[N]. 光明日报, 2009-02-17(5)
- [7] 曾庆平. 如何预防那个学术造假[EB/OL]. (2010-11-23) [2015-10-10]. <http://blog.sciencenet.cn/blog-281238-386751.html>

(2015-10-12 收稿; 2015-11-24 修回)